

2023 年度宣恩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报告

宣恩县水利局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河湖保护，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管，进一步做好水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我县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水法律法规宣传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保证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法律知识学习、宣传和水法律法规普及活动，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按照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水利局成立水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调整配备了工作人员，全面负责依法治水的日常工作，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做到职责到位，责任明确，使水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推进。

2.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大型宣传活动，通过摆放水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展板、发放水法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集中宣传了《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节水型社会相关知识，使更多的群众受到了宣传教育，扩大了影响范围，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安排部署落实专项执法行动

根据 6 月 16 日，省水利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要求启动我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于全面加大河湖领域执法力度，维护河湖水事秩序，加强河湖安全保护，7月初完成了专项执法行动举报平台监督电话及受理时间的公示工作；制定了《宣恩县水利局关于宣恩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下发给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有关单位，明确了各股室具体重点任务分工；制定了《宣恩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和《宣恩县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联席会议制度以及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联络员制度》，明确了专项行动目标、各参与单位的责任分工等；水利局作为牵头单位，分别组织各部门召开了宣恩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第一次联席会议，一是水利局牵头向各部门通报了此次河湖专项执法行动的目的及要求；二是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职能；三是确定了各部门联络人员，形成联系人清单；四是明确了工作完成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后续根据《宣恩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于8月9日、9月7日、10月9日、11月8日分别召开了月度联系会议，对当月的工作进展进行汇报交流并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在多方交流后，形成了河湖安全保护巡查、执法长效机制，各部门在后续工作中将加强沟通和联动，共同保障河湖安全。

三、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管理力度

按照水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水行政执法制度，

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水行政执法人员均做到了持证执法，做到了执法主体合法，执法程序合法，始终坚持依法、按章行事。做到了形式合法，量罚适当，文书制作规范，既有利于教育处罚当事人，又有利于案件的顺利执行。

1. 加强违法线索排查。根据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要求，2023年6月29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4日、8月8日水保水资源股分别联合河湖长制办公室、综合监督管理办公室、规划水利股、水政监察大队对部分河道及岸线违法情况，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度汛方案未批先建情况，各取水单位水资源使用情况、非煤矿山汛期安全情况进行了现场排查，同时，对县检查院发现的水源污染问题、图斑复核等问题现场进行核实及整改督办。发现6个问题已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现均已整改到位。在8月，我局结合《建州40周年宣恩县水利行业平安稳定方案》分组对全县开展了安全“大排查”活动，未发现违法线索。

2. 开展联合政府行动。9月27日，县水利局联合县公安局和县司法局共同开展了宣恩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巡查，检查组分别对黄河水库、忠建河（甘溪段）、宣恩县明达矿业有限公司及沿线河段进行了巡查、检查，参与检查的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检查意见，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共同保障河湖安全及水土治理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我区执法人员少、水政执法经费和装备不足，有的问题尚不能及时发现整改，执法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群众对涉水法律的关注度不高，法律意识比较单薄。

五、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县将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重点打击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及水土流失等领域违法行为，对确属违法行为的按照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好河湖安全；持续开展法制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2023年12月27日